

分析过去的试题，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解题的思路，因为——只有原考题最接近原考题，而且司法考试从来不避讳对往年真题的重复。此书最为重要和宝贵的是在分析原题的基础上把2005年考试中可能出现的知识点、考点做了极其慎重的预见和聚焦，它们集中在〔相关法条及考点〕部分。

2004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讲解



2005年 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查社图

2004年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2005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ISBN 7-309-03742-1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5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5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
ISBN 7-80161-951-X

I. 2… II. 2…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2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讲解与 2005 年命题走向预测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51-X/D · 951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自2002年第一次司法考试始，连续推出两届，分析当年司法考试的试题及规律，跟踪司法考试的最新动态，指引考生的复习方向，博得了众多考生的好评，使我们犹感欣慰。读者的认可和成功促使我们再次出版这个小册子，帮助大家复习应对2005年的司法考试。

分析过去的试题并对2005年的司法考试命题动向作出预测对于我们广大考生有针对性地复习应对2005年的司法考试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如此，我们约请多名在司法考试辅导届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以及对司法考试颇有研究的几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本书编写组，共同完成本书的写作。我们相信，分析过去的试题并不是为了取得答案以及简单的法条依据，而是要透过试题、答案以及法条依据，发现命题的规律、解题的思路，并进而从中获取应对新一轮考试的复习思路。这才是我们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需要的，也是本书所力求达到的目标。

2004年的司法考试也是司法考试改革进程中的重要年份。通过分析本次考试的试题和有关政策及考试结果，我们发现一些可以作为我们复习参考的规律性的东西：

一、考试政策

2004年司法考试在考试政策上有两个重大的变化：
一是试卷的总分变为600分，提高了易错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的分值，加大了通过的难度。与此同时，还提高了无标准答案题型——论述题的分值。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合格人数有所上升，所占比重比去年增加了2.15个百分点。根据司法部有关负责人的介绍，这一数据表明，今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试题分值和题型的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是司法部不仅如2003年一样公布参考答案，而且公开接受社会的质疑，并且在质疑后组织专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慎重的论证，保证了考试答案的准确性。这样的政策举措就要求命题更加慎重和科学，同时也限制了出题的范围。这两项重大举措对于提高司法考试的含金量和公正性，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二、试题

最近几年来的司法考试都遵循着这样的轨迹在发展：重点突出，有限的试题和考点主要考查重要的制度；逐步提高对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不再仅限于对法条的简单填空，适应了现在对于法律职业工作者的要求的提高；强调法条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综合性的要求，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把握相关制度；试题本身难度逐年加大，改革循序渐进。^① 2004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继续遵循以上规律，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我们关注的变化：

（一）坚持考查重点制度的同时，回避一些热点

这在诉讼法、国际法上体现的非常明显。比如民事诉讼法中，总分为62分，占4分以上的制度包括：管辖（5分）；参加人（6分）；证据（9分）；先予执行（4分）；一审普通程序（11分）；简易程序（4分）；执行（11分）；仲裁（8分）；涉及到的小考点在45个左右；涉及到的法律文件有：《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解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执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合同法解释》、《仲裁法》。从所列举的制度和法律文件方面来看，本次司法考试仍然是在集中若干重点制度和重点的法律文件，一些细节的法律文件都不再考查。但是这只是宏观层面的视角，如果微观查看在每个重点制度下的具体考点，又会发现在考查永恒重点的同时，开始关注那些较偏的考点，而且分值分布上不尽合乎正常的思维。例如在诉讼参加人部分，这个制度包括当事人和代理人两个部分，是个考试重点，其中当事人是个更为重要的制度，而且内容很多；代理人部分的内容较少。但是在2004年司法考试，诉讼参加人考到6分，其中代理人部分有3道试题（4分），当事人却只有1道不定项选择题（2分）。再如，执行部分考到11分，但是一个在《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解释》上都没有规定、只在《执行规定》中涉及的“代位申请执行”却用4道不定项选择题进行考查并占去了8分。

（二）考查点更加细致入微

以往的考试可能更多的要求考生从制度层面上把握考点，尤其是在国际法、法制史等没有太多理论需要记忆的部门法上。例如卷一第41题，如果考生对《海牙规则》中承运人的17项免责事项不能全面把握，则这道题则很难答对，再如卷一第68题，复习时如果对教材所列的5项规则有一项没完全掌握，可能就会失去2分。卷三第94—97题用了4题8分的分量去考查代位申请执行，基本上将该制度全部考点“一网打尽”。

^① 对于这些规律我们在2003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2003年司法考试试题精析及2005年命题预测》的前言部分已经做过详细的分析。

（三）新兴考点的出现

本次司法考试中考虑到回避热点的需要，考查了一些从来没有考过的考点。此点在经济法、国际法、刑法、宪法、行政法、法理部分表现的最为明显。今年的经济法试题让考生措手不及，一些以前从来没有考查的考点今年出现了，传统的重点却被轻描淡写地带过。比如刑法，也出现了从传统型犯罪类型向涉及传统理论的新型犯罪转变。这对于我们的复习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我们全面熟悉司法考试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三、2005 年的建议

根据以上特点，对于 2005 年的考试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对往年真题的练习

虽然司法考试的试卷结构每年都有一些新的变化，但是试题本身的变化和考查方式并没有太大变化。因此往年真题是 2005 年司法考试的最逼真的模拟，通过对往年真题的练习，有利于考生自己熟悉命题规律和解题思路。而且司法考试并不避讳对往年真题的重复考查，因此联系往年真题可直接解决 2005 年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甚至是案例分析题。

（二）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兼顾全面性

法条是重要的，我们必须重视法条的复习。某些考生放弃法条阅读而专攻教材论述的做法并不是十分可取的。阅读法条是考生准备考试中必须做的工作。但是还要注意，法规汇编中被当年司法考试考到的法条是很少的，而且司法考试命题角度是特定的，所以考生必须有针对性地复习重点法条。对于有些部门法，在注意重点法条的同时，也要兼顾全面性，建议全面熟悉相关具有可考性的法律条文。对此，请考生关注我们在本书【相关法条】部分的内容。

（三）加强理论素养的学习与训练

由于司法考试对理论性问题考查的加强和深入，尤其是论述题的出现和扩大的趋势。从 2005 年的试题来看，论述题的难度加大，对考生所具备的法理知识要求更高。我们建议考生在时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理论素养学习，不过分期望于考前的突击复习。当然对于应对司法考试而言，阅读一些高质量的专门为司法考试而编写的相关辅导书，该书等例是非常有效的。

（四）综合复习、系统掌握

由于司法考试综合性考查的加强，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首先必须掌握各个零散的考点，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要取得司法考试的成功，对相关法条、理论知识综合复习，系统性地掌握这些知识点是非常重要的；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也必须善于总结规定某个规则的多个法条以及多个法条之间的共同点。

（五）有效利用教材

司法考试主管部门编写的教材内容较多，考生在考试复习过程中必须学会

有效利用教材。尤其是对于并无法条支撑或部分无法条支撑的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要加强对教材的复习和把握。司法考试对这些部门法的考查往往就是直接来源于教材的论述。

这些都是针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所作出的总结，本书的分析也正是我们贯彻这些复习方法的结果。由于篇幅有限，本书分析也只能是一个范例，考生在复习中应据此结合自己的特点找到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以取得最有效的复习效果。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试题】即2004年司法考试的308道试题原文。

【答案】给出各题的答案。本书中对于论述题也给出范文，考生可以借鉴本书中范文的写作方式，养成符合自己的思维习惯的答题思路。

【考点】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

【法理详解】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容之一。编者针对题目，详细分析本题的命题思路、答题思路和技巧，详细列出本题所考查的法律条文，并画龙点睛地阐明相关的法学理论，对照这些法条和理论，详细分析各个选项，从而得出正确答案。

本书的卷四的**【法理详析】**尤具特色。本书强调对与案例分析题的答案的简约和准确，同时在**【法理详析】**着重分析答题的思路，从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两方面阐述得出答案的过程，以求考生透彻理解本题设问考查的法律制度及涉及的知识点，起到指点迷津、拨云除雾之功用，望能破解案例分析题的奥秘。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内容。这是对本题的展开，即与本题相关的重点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还有哪些，这些知识与本题考查的内容有什么关系，对于这些知识以后命题的角度何在。本书对于2005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的预测和展望集中体现在这一部分。

本书的写成是各位作者负责任的研究的结果，期望能给参加2005年司法考试的考生一些启示和有力的帮助。

作者

2005年1月于北京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分值分布情况统计表

卷一

	单选	多选 (题量×分值)	任意项选 (题量×分值)	合计
法理学	6	3×2	3×2	18
法制史	4	3×2	1×2	12
宪法学	8	5×2	2×2	22
经济法	10	6×2	6×2	34
国际法	6	2×2	2×2	14
国际私法	6	3×2	2×2	16
国际经济法	6	5×2	3×2	22
法律职业道德	4	3×2	1×2	12

经济法明细表:

证 券 法	商 业 银 行 法	银 行 业 监 督 法	竞 争 法	消 费 者 权 益 保 护 法	产 品 质 量 法	土 地 管 理 法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	环 境 保 护 法	劳 动 法	个 税 法	会 计 法	审 计 法	合 计
3	3	3	5	1	2	3	2	3	5	1	1	2	34

卷二

	单选	多选 (题量×分值)	任意项选 (题量×分值)	合计
刑 法	20	11×2	9×2	60
刑事诉讼法	18	10×2	6×2	5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2	8×2	5×2	38

行政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明细表：

行政法 基本理论	行政许可 与行政应急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处罚法
4	2	14	8	2	11

注：部分试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因而分值累计存在重复。

卷三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题量×分值)	任意选择题 (题量×分值)	分值合计
民 法	22	13×2	7×2	62
商 法	12	7×2	5×2	36
民事诉讼法	15	8×2	7×2	45
仲裁法	1	2×2	0	5

民法明细表（含案例分析题）：

民通	合同	担保	婚姻	继承	著作	商标法	专利法
26	38	6	3	3	3	1	9

商法明细表（含案例分析题）：

	公司	合伙	独资	外资	破产	票据	保险	海商	合计
2003年	34	1	2	4	1	3	3	4	52

卷四

科 目	分 值
刑 法	25
刑 诉	12
民 法	27
公司法	16
民 诉	17
仲裁法	3
论述题（民法、刑法、民诉法、 刑诉法、法理学）	50
共 计	150

目 录

卷一.....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69)
卷二.....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1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6)
卷三.....	(199)
一、单项选择题.....	(199)
二、多项选择题.....	(244)
三、不定项选择题.....	(273)
卷四.....	(289)
第一部分 简析题.....	(289)
第二部分 分析题.....	(305)

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B

【考点】法的本质

【法理详解】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虽然有一定的公共性，但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因此，从本质上讲，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 A 错。法的内容受到一定社会因素制约，最终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对法的内容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不是决定因素，因此选项 C 错误。法最终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受到客观规律的影响，因此选项 D 错误。法的作用包括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包括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两个方向，因此 B 选项正确。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5 年考点聚焦】本题注重考查了法的本质和法的作用中的若干考点。法的本质表现在三个层次上：首先，法的本质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其次，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最终决定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除了前面提及的法的社会作用的两个方面以外，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答案】B

【考点】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理详解】法与道德在本质上的联系,在西方法学界存在两种观点:肯定说,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认为,法与道德存在本质上的必然联系,认为法在本质上是内含一定道德因素的概念;实在法只有在符合自然法、具有道德上的善的时候,才具有法的本质而成为法。可见,自然法并不否认实在法是法律,因此选项A错误;否定说,以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为代表,并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民族永恒不变的正义或道德准则,法律作为科学无法回答争议的标准问题,因此法与正义是两个需要分开的问题,因此选项B正确。中国古代的儒家主张“德主刑辅”,但要注意其并不否认法律的作用,因此选项C错误。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将法律标准与道德标准相对分离,“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几成通说,因此D错误。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法与道德的关系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在司法考试中,首先应当把握法律思想史上存在的三个理论争点:法与道德在本质、内容和功能上的联系问题,这正是本题所考查的内容。其次,应当把握法与道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生成方式、行为标准、存在形态、调整方式、运作机制、强制方式、解决方式上的区别。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活动

【答案】D

【考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

【法理详解】法律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法律汇编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因而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仅是一项技术意义的工作。法典编纂是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个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

查、修改和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的法典的活动，它涉及到对法律文件的效力的处理，因此是国家的一项立法活动。理解了两者的概念，即可以回答本题。法典编纂是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进行，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无权进行，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两个半句说反了，因此错误。C 项中，法律汇编并不能改变法律文件的内容，而法典编纂可以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因此选项 C 错误。只有 D 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5 年考点聚焦】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主要有三种方法：法律汇编、法典编纂、法律清理。本题考查了前两者。至于法律清理，了解即可。

4.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答案】C

【考点】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理详解】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本题选项主要是将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加以比较。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其明确具体的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而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他们的个别性，在适用上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因此，A、B 项说法都是正确的。在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是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因此选项 C 表述错误而当选。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而且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因此 D 项表述正确。

【相关法条法理及 2005 年考点聚焦】对于法律原则这个知识点，我们需要把握两个方面：一是法律原则的种类，二是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本题考查的是后者。法律原则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请注意分辨。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

A. 《律师法》第 14 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B.《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C.《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D.《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答案】A

【考点】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理详解】法律规则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做不同的分类：（1）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根据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也可分为两种：命令性和禁止性规则。所谓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的规则，所谓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的规则。选项A的条文设定了禁止性义务，因而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选项C规定了“不得”，属于禁止性规则，而非命令性规则。

（2）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经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内容的规定的规则。选项D为委任性规则，而非准用性规则。

（3）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意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由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选项B中的规定包含“鼓励”，为任意性规则，而非强行性规则。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对于法律规则的知识点需要重点把握两个考点：一是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二是法律规则的分类。本题系统考查后者。对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则诸要素的逻辑联结方式。“新三要素说”认为任何法律规则均有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答案】C

【考点】法律终止生效

【法理详解】默示废止是指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可以解决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之间的矛盾。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法的时间效力包括三个方面:法的生效时间、法终止生效的时间、法的溯及力。法的终止生效时间包括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法的溯及力问题上通常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

【考点】私有财产权

【法理详解】2004年修正后的《宪法》第13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因此,选项A、B、D正确。C项说法显然偏颇,国家依法可以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因此,选项C错误。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密切注意宪法的修正案,其实考题很简单,就是考查考生对于修正案热点问题的记忆。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有关审计机关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 B.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C. 国务院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

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对同级人民政府负责

【答案】D

【考点】审计机关

【法理详解】《宪法》第91条：“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此，选项B、C表述正确。

《宪法》第109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因此，选项A表述正确，但选项D表述错误，因而当选。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有关国务院的机构规定请注意《宪法》第85条-92条。在司法考试中应当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1) 国务院的性质与法律地位：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 国务院由七类人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这些人组成国务院全体会议，但国务院常务会议由四类人组成：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

(3) 熟悉第89条国务院的各项职权，尤其是第(十三)~(十六)项。注意2004年修正案将(十六)项中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4) 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第86条第2款、第90条)。

(5) 注意本题所考查的审计机关在谁的领导下行使审计监督权。

9.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列有关特别行政区立法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以将该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

C.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立即失效

D.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一律具有溯

及力

【答案】D

【考点】特别行政区立法权

【法理详解】《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因此，选项D错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于此有相同的规定。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不仅自成体系，而且在总体上不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从而在中国范围内存在两种法律制度。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有：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有特别规定）、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

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环境权
- B. 平等权
- C. 出版自由
- D. 受教育权

【答案】A

【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法理详解】《宪法》第33条规定了平等权，《宪法》第35条规定了出版自由，《宪法》第46条规定了受教育权。只有A项环境权并不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

【相关法条法理及2005年考点聚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11.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2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